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04號

原告 林晉德

被告 曾智傑

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惠津

被告 永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冠欽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上第146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法官 陳培維

法官 蔡至峰

本件不得抗告